

人民日报
传媒书系
SERIES OF THE BEST
MEDIA BOOKS



XinWenZeRenLun

新闻责任论

董岩◎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新闻责任论

董 岩◎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责任论 / 董岩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115-0068-7

I. ①新… II. ①董… III. ①新闻学: 伦理学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8505 号

书 名: 新闻责任论

著 者: 董 岩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曼 熯 曹 腾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工作室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23 65369524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16

字 数: 240 千

印 张: 15.25

印 次: 2010 年 5 月 第 1 版 2010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0068-7

定 价: 32.00 元

序

梁衡

董岩的新著《新闻责任论》出版了。这是一本读后让人觉得理论上有新意、实践上可供借鉴参考的好书。它提出了一个最普通、最常见，但又最难解决的问题——新闻责任。就像我们搞社会主义已经30年，却突然又问什么是社会主义。理论总是经常和人们捉迷藏。新闻界，无论是媒体还是管理部门常说的一个词就是责任。我曾在新闻管理部门工作近20年，遇到并处理过不知多少个媒体失职犯错的案例。管理部门批评它们最多的一句话是“没有新闻责任”，而媒体写检查时也无论轻重对错，先赶忙给自己戴上一顶缺失“新闻责任”的帽子。我亦在新闻采编一线工作近20年，选题、采访、写稿、编稿、策划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有时已下夜班回家，忽然又不放心刚才一处稿子的处理，或一个标题的措辞，忙打电话去再议。但就是这样，也还有犯错误，写检查的时候，所用的话也是“忽略了新闻责任”。责任、责任，苦恼着几代新闻人。

到底什么是新闻责任？怎样才能履其责，避其失，而担其责、建其功呢？现在我们终于见到一本可以解渴的专著。作者大约也是曾被“责任”所深深苦恼过的。她的经历除了上学就是从事新闻工作，也是常年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但她终于忍不住要来问责“责任”了。可以看出，她是尽其所学，苦心经营，必求新意。由于作者扎实的文史功底，使得这本学术专著论有所据、有情有理、语言畅达，严谨而不失生动，让人读来清风扑面。

就内容来讲，本书有两点新意：一是对新闻责任进行了历史的解析与中西对比。让我们在概念上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以后面对工作或万一再写检查时也知责任为何物，不再那么空洞或只是一种搪塞。二是作者第一次这样鲜明地将新闻责任划分为传播、安全、监督和文化责任。这是一种极大胆的

探求与分类，大大延伸和扩展了新闻责任的内涵。同时廓清原理又条分缕析，清澈深刻，不弄玄虚，如话家常。让人明白：新闻责任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应该这样去履行。读完本书，我们再也不必总拿“责任”做检讨时的盾词，知道责任更是新闻人成功的阶梯。

对青年知识分子来说，这本书的出版也许能给我们一点治学做人的启示。董岩是我收的第一个新闻学博士生。入学时，她单薄的身体表面看去真是一个典型的“弱女子”，当时我还很担心她能否完成学业。但她最大的特点是能耐得寂寞，青灯夜读，常通宵达旦。在当下浮躁的社会情绪下，这几乎是难得一见的。她书读得多，文、史、哲、政治、艺术无所不读。除了读书，董岩还勤于写作。上学期间就在几家杂志开专栏，在《新华文摘》、《人民日报》等报刊都有作品发表，并出版了数十万字的著作。由于博学多思，加上天资聪慧，富有艺术气质，文章常常引喻中外，颇有气度，探微求精，别具新意。一个人不可能永远这样苦读苦熬，但一生总得要有数年的时间，沉心静气，读书拜师，精于一道。这不只是学问，更是一种精神的养成。一个人不管你将来到社会上干什么，总得有一种知识，并由这知识训练过程中所得之精神作为一条主根扎入社会，这样才能不为名惑，不为利诱，从容应对生活。

学养是一个人以不变应万变的精神盾牌。果然，董岩自迈出学校后，供职于中央电视台，不到两年便拿到了中国新闻奖，晋升了高级职称。她克服了工作和生活中的许多困难，娴雅淡然，笑对人生。几年前，在她的学术专栏开栏之际，我曾写过这样几句话：一个人在学术上的进取离不开两方面的条件，一是有较深广的知识基础，如塔之座基；二是有切身的实践感受，知水之深浅。董岩本科学历史，硕士攻读的是国际关系，又长期在电视台工作，具备了学术冲刺的条件。加之文学修养较好，勤奋多思，博学娴静，耐得寂寞。近年来在新闻研究方面已微露曙光，坚持下去，必成大器。

在此，我也希望所有的青年知识分子，都能创造出自己美好的人生。

2009年8月1日

自序

很多人问过我，研究的是什么课题，我说是《新闻责任论》，结果听到的是很多吃惊的反问。我知道这些意味着什么：一是新闻责任题目难做，理论的枝杈多，实践的层面广；二是西方的社会责任论广为传播，影响甚大，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闻责任理论，还有待完善与进一步体系化，因此所能借鉴与参考的资料并不完备；三是自己的理论功底还不够厚实，做这样一个难度大的题目，显然有些吃力。但我是一个执著的人，既然认定了这个题目，面前的这些困难往往就被忽略不计。只是抱着学习的态度，认真地积累资料，希望能对新闻责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和客观的评价，并试图从以下三个部分共七个篇章中对新闻责任理论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部分包括两个内容：新闻责任的历史梳理与现实考察、新闻责任的概念与依据。试图从历史的角度，运用比较新闻学的研究方法，对新闻责任的理论脉络进行追根究底式的剖析，尤其是西方社会责任理论的产生与发展，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中国新闻界对新闻责任的认知过程进行详尽的扫描；同时力求能层层剥笋般地揭开新闻责任的理论内核，对概念进行哲学的、政治学、社会学与新闻传播学上的语义辨析，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责任理论的框架——新闻责任的内涵、新闻责任的实现条件与基本遵循原则。

第二部分主要论述构成新闻责任的传播责任、安全责任、监督责任、文化责任——它们的概念界定、现实意义与履行原则。力图在理论与实践两个不同层面上找到最佳结合点，突出实证研究方法，使新闻责任理论更具生动而鲜活的色彩。

第三部分是个案研究。就《新安晚报》事件、圆明园防渗工程案例、木子美现象以及中央电视台抗震救灾报道所涉及的责任问题，进行分析与评价，力图从实践的层面上来反观新闻责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1.关于新闻责任的划分。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划分。本文对新闻责任的分类，主要以传媒的功能为依据，即满足社会与受众需要的作用而进行细分，因为功能既是权利，也意味着责任。同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基本国情，侧重研究新闻传媒对社会稳定、协调与发展所承担的责任。2.关于传播责任。传播信息既是传媒的基本功能，也是传媒的基本责任，安全责任、监督责任与文化责任皆以此为基础，它们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3.在本论文中对经济因素与新闻责任的关系没有作专门的论述，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新闻责任理论，似有回避之嫌。其实在本论文中，经济因素是作为与社会效益同等层次的价值目标，也就是经济效益优先还是社会效益第一的问题。这与指导原则的其他两个方面共同决定了新闻责任的履行方向。显然，如果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就会导致新闻责任的旁落与背离。

在尽力而为的学术探索中，我从西方社会责任论中汲取有益的营养，又努力摆脱它的束缚；竭力在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的框架下，进行新的读解、赋予新的形态，试图对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闻责任理论进行梳理与研究，希望少一些遗憾，多一些大胆的探索。我想，哪怕这只是一个粗糙的雏形，甚至仅是一个并不成熟的狂想，但至少能以微亮的星光引燃更多的思想火花，或许，这正是理论研究的意义所在。

引言

应当加强对新闻责任的研究

在今天全球信息一体化的大背景下，随着政治文明的推进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新闻业呈现出日趋开放和繁荣的态势。但随之而来的也有越来越令人担心的问题：媒体越来越多地报道无关痛痒的小新闻，热衷于揭秘，热衷于小道消息，热衷于煽情、追星，热衷于报道刺激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财经新闻。新闻报道有日趋边缘化、琐碎化之虞；有害新闻信息泛滥加剧；有偿新闻与“有偿不闻”时有发生；一些歪曲事实的信息传播，给国家、社会和公众带来了负面影响……信息时代的新闻业面临着一个严肃的话题：新闻应该对社会进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这一问题绝不仅仅限于社会法律、道德的层面，更涉及到新闻业务、新闻管理及新闻理论等诸多层面。

责任是对于一个人做或不做某些事的要求与规范，任何人、任何行业都应当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对社会负责。新闻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更为重大，一般来讲，应包括传播责任、安全责任、监督责任及文化责任。这些责任直接关系着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经济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的繁荣以及人自身的全面发展。对于新闻业、新闻媒体与新闻从业者来说，责任之重，不言自明。

因此，应加强对新闻责任的研究。

（一）新闻责任是新闻实践中提出的现实问题。

从2003年山西繁峙矿难记者受贿案、木子美现象到王克勤勇揭兰州证券黑幕，这些形形色色的案例，无不与新闻责任息息相关。山西繁峙矿难记者受贿一案，涉及了新华社驻山西分社、《山西经济日报》、《山西法制报》、《山西生活晨报》这样从中央到地方的两级新闻媒体的11名记者。他们的集体失语，说明了从业者的新闻责任问题绝非个别独有，而是较为普遍存在。

因此更有深刻反思的必要。在对繁峙矿难事件的采访报道中,11位记者因收受当地贿送的现金、金元宝,而掩盖事实真相,保持沉默,把起码的职业道德抛掷脑后,将传播责任、监督责任弃之不顾。一是采取消极传播的态度:不将事件真相及时公之于众,知而不报、欲盖弥彰,背弃了新闻传播的公开、真实、客观、受众及有效等原则。二是违背了监督责任。不是秉笔直书,披露真相,捍卫公义,而是见风使舵,见利忘义,“有闻不报”,将舆论监督之权变为个人牟利的私器,使舆论监督形同虚设。三是利欲熏心、是非不明,区区小利就将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抛掷脑后,权钱交易掩盖事件真相,背叛了新闻记者最基本的良知,暴露出新闻职业道德的严重缺失。

毋庸置疑,与整个新闻业在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中所发挥的积极进步作用相比,这些反面案例毕竟是少数。但我们还是从中体悟到这样一个道理:新闻责任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在新闻传播实践中,它常常具体地体现于:面对权利与义务、面对国家利益与个人得失、面对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的矛盾,新闻媒体及新闻从业者怎样取舍与选择。

车尔尼雪夫斯基说,生命和崇高的责任联系在一起。远至《申报》主持清议,据实直书,追踪杨乃武一案,使冤情大白天下;近到湖南衡阳特大火灾现场,记者李凌临危不惧,置生死于度外,用鲜血护卫相机。新闻责任问题贯穿于我国新闻事业的整个发展进程中,责任的忠实践行者,彪炳青史;而责任的无耻背弃者,则贻害天下。一部新闻事业发展史,其实也是一部关于新闻责任的荣辱史。

(二) 新闻责任是新闻管理工作中时时面对的重大问题。

我国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转轨过程中,新闻业与其他行业一样,也面临着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影响与冲击。在利益的驱动下,一些传媒及其从业者将新闻责任抛之脑后,全然不顾:虚假报道、新闻泄密层出不穷,报刊过多过滥,反对呼声日见高涨。虽然报纸过多过滥是宏观结构问题,但仍然与新闻责任有关:报纸林立,容易导致新闻信息传播不充分、信息含量少、重复性严重,不能很好履行传播责任;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强迫发行,不仅加重了有关方面的负担,还易引起违纪问题,与新闻责任产生抵触。2003年5月29日,新闻出版署、中宣部、国家邮政局联合

发布《关于报刊出版单位暂停征订活动的通知》，开始了中国最大规模的一次报业整顿。此次全面改革后，中央保留《人民日报》和《求是》杂志等机关报刊，省级党委保留机关报刊各一种，市级则只留下一张党委机关报；同时停办报刊 677 种，划转 302 种，实行管办分离 289 种，改为免费赠阅 87 种。

针对电视传播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和现象，国家广电总局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播放内容低俗、误导消费等存在导向问题的各类广告。2004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严肃处理了《中国技术市场报》，因其临时聘用人员王某以批评性报道相要挟强拉广告，践踏新闻责任，影响恶劣。

接二连三出现的这些问题，令人深省：为什么三令五申、屡屡整改，可还是屡禁不止、收效甚微呢？难道是管理的疏漏吗？一次全国性的调查给出了这样一个答案：有近半数的新闻工作者竟然不知早在 1991 年就颁布了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为何物，责任意识如此淡薄令人吃惊。而在处理新闻泄密案件中，也常常面对同样令人震惊的事实：记者对安全责任毫无意识，对保密法茫然无知；而且受西方新闻理念的影响，求异、求快、有闻必报成了某些报刊遵循的法典，在宣传报道中保密意识缺位的现象屡见不鲜。当年大庆油田地理位置的失密，就缘于一张公开见诸报刊的照片；“一箭三星”有关技术参数等机密信息，也是有些新闻单位以技术人员谈学术的形式公开发表于报刊而泄露出去的。面对这样的“无知”状态，再严格的管理又有什么用呢？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最终是靠自觉与自律，这不得不使人意识到研究新闻责任的必要性以及重视普及责任意识的重要性。2003 年 10 月《中国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北京宣言》的酝酿与产生，再次说明了这一点：新闻责任的履行，不但依靠社会舆论与法律、法规的约束一同构成的外部力量，更要凭借责任主体自觉又清醒的责任意识所构成的内部动力，这是履行新闻责任的基础，也是实现新闻责任的重要保证。

因此，解决新闻管理实践中层出不穷的问题，最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提高媒体及其从业者的责任意识，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恪守职业道德，提高新闻从业人员及媒体的整体素质，维护新闻业的社会公信力。这也是提高管理效率的最有效途径。中宣部开展新闻战线的“三项学习教育”，初衷在此。它绝非应急之举，也不是表面文章，意在逐步建立一个健全而有效的自律机

制，与行业管理、司法监督紧密结合，通过教育、管理、自律和他律，为新闻责任的履行营造一个积极有利的媒介环境，提供切实可行的实现条件。

（三）新闻责任是新闻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强调新闻责任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重要特征。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要求我们对事实负责、对群众负责、对社会负责；要求我们运用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唯物地、辩证地、历史地考察新闻传播现象，深入研究并回答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新闻理论和新闻实践中的问题，科学地揭示新闻传播规律。

强调新闻责任，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重要特征。早在 1849 年，马克思在针对《新莱茵报》的审判法庭上，就曾明确指出：“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社会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①从中共中央第一份机关刊物《向导》诞生之日起，中国共产党人在 80 多年奋斗不止的革命实践中，强调传媒作为党和政府的机关，一定要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正如 1956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社论《致读者》中所说：“人民日报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从它创刊到现在，一直是为党和人民的利益服务的。”

在我国，传媒结构是以党报、国家通讯社、国家广播、电视台、网站为主体。传媒是党和政府的耳目喉舌，也是人民的耳目喉舌。因此始终要求在新闻传播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体现党的意志同反映人民心声结合起来，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生活，及时反映现实，维护人民的利益。今天，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旗帜鲜明地指出，新闻传媒要始终保持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这成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关于新闻责任的理论核心。在此理论框架下，新闻责任的主体涵盖了新闻业、新闻传媒以及新闻工作者这个由整体、局部直至个体的三个不同层次；新闻责任的客体则是社会，包括社会制度、群体与个人；新闻责任的内涵由此衍生而来，责任主体在新闻传播过程中作用反作用于社会而必须承担的责任——即传播责任、安全责任、监督责任、文化责任，由此构成了新闻责任的主要内涵。

这四大责任也是由传播学的基本原理衍生而来。一百年前，梁启超和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75 页。

宝璜就曾分别提出“督导政府、向导国民”^①与“供给新闻、代表舆论、创造舆论、灌输知识、提倡道德”^②的最早阐释。在传播学中，新闻业具有四大功能：传播信息、引导舆论、协调社会、传承教化。功能对应着责任，责任由功能延伸而来。新闻是正在发生的、受众关心的事实的信息传播。传播信息是新闻业的最基本功能，因而传播责任是第一责任：新闻传媒及其从业者要对传播的新闻信息负责、对受众负责、对传播效果负责，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要讲求公开原则、真实原则、客观原则、时效原则与受众原则。舆论功能的发挥，可产生强大的作用，并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就是说，在新闻传播过程中应承担安全责任与监督责任：履行安全责任要坚持保密原则、导向原则、大局原则；行使监督责任，则要坚持公正原则、有效原则、大局原则。社会教化的功能，体现于传播文化知识、提倡社会道德等，因此要承担相应的文化责任：恪守职业道德，传播先进文化，维护道德，推动社会进步。

强调新闻要对社会负责，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重要特征，也是世界各国新闻界的普遍共识。20世纪40年代，美国学者率先提出了社会责任论，这是对自由主义新闻理论的修正。它的理论基础是人与社会、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它强调大众传媒要履行社会责任，要对社会与公众负责。强调从道德责任的层面来规范新闻传播行为。主张实行严格的行业道德规范，来保证媒体实现其社会责任。

履行新闻责任还必须遵循社会发展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理论要求。在我国，新闻业、传媒及其从业者是党、政府与人民的耳目与喉舌，新闻业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党的思想宣传阵地，事关国家的发展、社会稳定和安全。履行新闻责任，除了要遵循一些具有共性的新闻传播普遍规律与基本原则，同时还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内在发展规律，即在新闻传播过程中坚持党性原则、政治原则、大局原则与群众原则，以人为本，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

^① 参见方汉奇、丁淦林、黄瑚、薛飞著《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2页。

^② 徐宝璜《新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新闻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新闻业、新闻传媒及其新闻从业者发挥积极作用，离不开“责任”二字。新闻责任不是一个纸上谈兵脱离实际的枯燥理论，也不仅仅是简单的新闻队伍自身建设问题；而是一个具有战略性指导意义的重大课题，是事关国家稳定与社会进步的现实问题。但我们对它的认识与研究还远远不够，亟需从实践、管理与理论这三个不同层面来解决新闻责任问题，使广大新闻工作者把履行责任当成自觉行为，各传媒机构一方面自觉承担新闻对社会的责任，一方面还要管好自己的队伍，加强规范。而对于培养新闻队伍的后备军的新闻院校来说，加强新闻责任的教育与学习，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新闻责任观，则是当务之急，刻不容缓，需严肃以待，从长计议。只有从认识上、从原理上，切实理清了新闻责任问题，使履行责任成为每个新闻从业者、整个新闻行业的自觉行为，新闻管理才能更科学、更有效，新闻才能不辱使命，推动社会不断地前进与发展。

理论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马克思主义新闻责任研究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即在于此。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新闻责任理论的历史梳理与现实考察	001
一、西方社会责任理论的由来与发展	001
(一)哈钦斯报告	001
(二)垄断、扭曲与批评	003
(三)自由而负责	007
(四)延续与发展	008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新闻责任的阐述与观点	015
(一)理论起点	015
(二)从人民报刊到党报	017
(三)《莱茵报》的责任	018
(四)《从何着手?》到《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019
三、中国新闻界对于新闻责任的认识与研究	020
(一)中国新闻界对新闻责任认识的历史沿革	020
(二)当前中国学者对于新闻责任的研究现状	027
四、结 论	031
第二章 概念与依据——对新闻责任的理论辨析	032
一、新闻责任的定义	033
(一)对“新闻”的重新认识	033
(二)对“责任”的多维考察	039
(三)新闻责任的含义	041

二、新闻责任的理论依据	044
(一)新闻责任的社会学原则	045
(二)新闻责任的哲学基础	046
(三)新闻责任的政治学语义	047
(四)新闻责任的传播学要求	048
三、履行新闻责任的指导原则与实现条件	051
(一)履行新闻责任的指导原则	051
(二)新闻责任的实现条件	055
四、结 论	062
 第三章 传播责任	 066
一、传播责任的含义	066
(一)新闻传播的含义	067
(二)新闻传播的重要性	071
(三)传播是第一责任	073
二、怎样履行传播责任	075
(一)公开原则:杜兰蒂隐瞒饥荒的报道	075
(二)真实原则:南瓜降糖的传说	079
(三)客观原则:拯救女兵林齐	085
(四)时效原则:新闻如鲜鱼	087
(五)受众原则: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	089
三、结 论	092
 第四章 安全责任	 093
一、安全责任的含义	093
(一)新闻安全的含义	093

(二)新闻安全的构成要素	099
(三)新闻安全的国际环境	107
二、怎样履行安全责任	110
(一)保密原则:兰州为何消失	110
(二)导向原则:非常时期的非常报道	116
(三)大局原则:一条冷藏了 30 年的新闻	121
三、结 论	125
 第五章 监督责任	126
一、监督责任的含义	126
(一)新闻舆论监督	127
(二)舆论监督的重要意义	137
二、怎样履行监督责任	142
(一)公正原则:让事实说话	142
(二)有效原则:讲求实效	144
(三)大局原则:帮忙不添乱,敢言不越位	147
(四)规范原则:合法化、经常化、制度化	150
三、结 论	154
 第六章 文化责任	155
一、文化责任的含义	155
(一)新闻文化的含义	156
(二)新闻文化的重要作用	163
二、怎样履行文化责任	169
(一)先进原则	169
(二)引导原则	175
(三)普及原则	182

三、结 论	185
第七章 新闻责任的个案研究	188
一、《新安晚报》事件	188
(一)事件陈述	188
(二)案例分析	190
二、圆明园防渗工程案例	192
(一)事件陈述	192
(二)案例分析	195
三、木子美现象	198
(一)事件陈述	198
(二)案例分析	202
四、中央电视台抗震救灾直播报道	203
(一)事件陈述	203
(二)评价与解读	206
(三)影响与思考	212
五、结 论	216
结 语	218
参考文献	220
后 记	224